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章程

107年09月07仁義中學班代大會通過107年09月14仁義中學主管會報通過107年09月21仁義中學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,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 組織,並提供其必要協助,以增進學生學校學習效果。

貳、目的

為使學生了解學校之行政措施,學校行政人員明瞭學生之需求與建議,以期雙向溝通,取得共識, 作為學校改進行政、教學之參考,亦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,發展學生領導才能,懂得行使民權之 知識,培養遵守紀律之習慣,特定本章程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自治組織,正名為「嘉義市仁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」,簡稱為「學生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宗旨培養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治與自律的民主精神,建立團結、守法與守紀律之現代化 健全國民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協助各社團之社務發展。
- 二、議決並執行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三、代表會員依相關法令出席各項會議。
- 四、對外參與各項學生活動、促進校際交流;對內負責籌畫及辦理師生各項活動。
- 五、為會員與學校之橋梁,綜理會員意見並代為溝通與處理。
- 六、促進會員福利及有關事宜。
- 七、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與稽核。

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

第四條 會員資格

本校全體學生 (完成註冊)為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權利義務

- 一、會員權利包含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,其行使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三、維護本會名譽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第六條 全校各班遴選三名學生為代表(以下簡稱班代)
- 第七條 學生會議每年至少應於期初、期中與期末時召開,並由各班班代出席會議,必要時可召開臨 時會。
-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名,由班級代表中選舉產生。
-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執行機構,並於學生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條 理事會設理事五人,監事會設監事兩人。均由班級代表按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產生,理監事任 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一條 工作編組

- 一、公關活動組、文書學藝組、總務組、理監事機動組。
- 二、各組設置組長,組員人數視各組需要而定。
- 三、各組組長由會長、副會長共同遴聘,班代表決同意後任命之。
- 四、各組副組長、組員,由組長遴聘之
- 五、組長、副組長、組員,會員皆有資格擔任。
- 第十二條 各組工作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第四章 幹部掌職

- 第十三條 會長職責如下
 - 一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,處理對外一切事務;對內綜理本會會務。
 - 二、主持本會各組工作會議,督導其工作之推展。
 - 三、督導本會各組辦理各項師生活動。
 - 四、督導本會活動計畫與經費概算之編制。
 - 五、代表本會向學校反映各項應興應革之事。
 - 六、協助各社團之社務發展。
- 第十四條 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,協調各組無法解決的問題,並彙整報告予會長。若會長因故無法處 理會務,職務由副會長代理。
- 第十五條 公關組負責寄發公關函,協助各組承製宣傳品,聯絡架設各項活動之燈光音響廠商、表演藝人及經紀公司聯絡洽談及簽設 VIP 特約商店,及與廠商合作承製特約商店手冊,及其他公關組織負責項目。
- 第十六條 活動組負責協助辦理社團博覽會及新生始業輔導,協助辦理正、副會長選舉,協助各項活動工作人員籌備,及協助規劃辦理本會各項活動等。
- 第十七條 文書組掌本會文書、講座、會議紀錄、電腦文件製作、定期發行本會會訊,編列年度行程 表及各組計畫表製作,協助處理各組對外公文之編寫、分發及檔案管理、排定會議議程及 製作開會通知書及本會各項文書事務等。
- 第十八條 總務組處理本會之庶務,製作本會通訊錄、協會各組向校方申請必要之經費,並於會議中 公布帳務收支明細。
- 第十九條 機動組負責支援本會各組活動工作及器材擺設和場地布置、活動攝影等事宜。
- 第二十條 學藝組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,美編設計之事宜、會訊美術排版、公關函知製作與設計及支援各組美工事務等。
- 第二十一條 理事負責向監事報告學生事務及會議結果,保障所有學生權利及福祉,處理會內外所有 事務。
- 第二十二條 監事負責檢視學生會所提議之預算案,對學生會工作方針及經費運用有審查、建議與監督之權,罷免、糾舉、彈劾學生會之幹部。

第五章 任期
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任期一年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組長、副組長、組員任期隨會長、副會長之更替而終止。

第六章 會議

-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議職權如下:
 - 一、通過及修訂章程。
 - 二、決議本會工作方針,重大會務及提案。
 - 三、聽取、審查理、監事工作報告。

- 第二十六條 班級代表因故無法出席,需向文書組請假手續並由其他幹部代理。
- 第二十七條 臨時會議必須由會長提出申請,將由學務處核准後召開之。
-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議開放有意願之會員列席旁聽,需會前向文書組辦理登記手續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接受會外人士小額捐助,並開立收據、感謝莊,及邀請捐助人參與本會承辦之活動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視情況向學校各單位申請補助,或經家長會、校友會同意後,爭取家長會 費、校友會費支應,若仍不足,得以專款專用方式另向會員收取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所有收支應列入帳冊,並接受全體會員監督與查詢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帳目明細表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會議時公布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校長核准實施,修正者亦同。